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 国务院批转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1995-2000年）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1995·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桂政干〔1995〕7号—29号)

任潘运琛同志为广西民族学院院长；
免去韦日科同志的广西民族学院院长职务；

任刘安国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科技助理；

任 XXXX 同志为百色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免去矫云起同志的自治区冶金工业厅副厅长职务；

任韦启新同志为自治区广播规厅助理巡视员，免去其广西广播电台台长职务；

任何毛堂同志为广西右江民族师范专科学校校长；

任陆建东同志为广西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

任黄秉炼同志为广西工学院院长；

免去潘运琛同志的广西右江民族师院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任覃绍峰同志为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

任黄格胜同志为广西艺术学院副院长；

免去张世嵘同志的广西艺术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任梁创勋同志为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任丘启楨同志为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厅级调研员，免去其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周明海同志的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免去吕立达同志的桂林医学院副院长的职务，退休；

免去庄茂辛同志的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

职务；

任唐纪良同志为广西农业大学校长；

任周日恩同志为广西农业大学副校长；

免去何友嘉同志的广西农业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甘桂滨同志的广西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任江佑霖同志为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

任钟海青同志为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

免去黄秉炼同志的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朱天恩同志的广西师范大学调研员职务；

任陆达生同志为自治区统计局副厅级调研员，免去其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韩来凯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广西分会副会长职务；

免去吴务群同志的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免去秦礼浴同志的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刘玉林同志的自治区轻工业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免去李兆容同志的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聘任郑志鹏同志为广西大学校长；

任吴恒同志为广西大学常务副校长（正厅级）；

免去陈光旨同志的广西大学校长职务；

任钟夏平同志为广西大学副校长；

任余益思同志为广西大学副校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文件选编 ·

-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71 号）……………（1）
- 国务院批转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1995—2000 年）的通知（国发〔1995〕3 号）……………（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干部健康体检的通知（国办发〔1995〕5 号）……………（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蓝荣乔等 189 位同志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决定（桂政发〔1995〕15 号）……………（9）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联合调查组关于玉林桂林两地区农村合作基金会调查情况及清理整改意见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5〕17 号）……………（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5〕19 号）……………（1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糖厂建设宏观管理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5〕20 号）……………（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合浦南国星岛湖旅游度假区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的通知（桂政发〔1995〕21 号）……………（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我区沿海越南籍边境贸易小型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95〕22 号）……………（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办〔1995〕20 号）……………（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双杂”种子生产和经营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5〕23 号）……………（21）

广西政报

（月刊）

1995 年第 4 期

（总第 125 期）

每月下旬出版

交流信息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本期有删减)

主 编:

叶 裕 生

副 主 编:

蒙 林 坚

编辑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文 书 处

订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 115 室
电话: 2808801
邮编: 530013
印刷: 南宁市人民政府
机 关 印 刷 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钟山县羊头
镇信精厂造成砒霜污染中毒重大事故
的通报(桂政办〔1995〕26号)……………(23)

· 文件标题与摘要 ·

桂政办〔1995〕21号、22号、25号……………(24)

· 部门意见 ·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两
个《条例》的意见……………(25)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封二)

· 领导论坛 ·

推行农村经济捆绑责任制促进禽畜养殖
业健康发展……………(26)

· 工作探讨 ·

保持投资需求适度增长促进经济发展……………章立新(29)
关于发展山区第三产业的建议……………易德成(30)
贫困地区乡镇领导抓经济工作的弱点和
思考……………曹启强(32)

· 经验交流 ·

桂平市积极推行农村土地使用权有偿转
让……………黎裕生 梁耀海(33)

· 参阅资料 ·

关于专业农协发展情况的报告……………(34)
关于江门市农业与二、三产业协调发展
的调查报告……………(36)

· 统计资料 ·

广西水果产量突破 200 万吨大关……………(15)
广西各地 1 月份财政收支、工业产值情况……………(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1 号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已经 1995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赔偿费用，是指赔偿义务机关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向赔偿请求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支付赔偿金的计算标准。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能够通过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实施国家赔偿的，应当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第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使用职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罚款、罚金、没收财产或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对其造成损害，需要返还财产的，依照下列规定返还：

(一) 财产尚未上交财政的，由赔偿义务机关负责返还；

(二) 财产已经上交财政的，由赔偿义务机关负责向同级财政机关申请返还。

第六条 国家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

预算，由各级财政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财政机关负责管理。当年实际支付国家赔偿费用超过年度预算的部分，在本级预算预备费中解决。

第七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赔偿义务机关先从本单位预算经费和留归本单位使用的资金中支付，支付后再向同级财政机关申请核拨。

第八条 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核拨国家赔偿费用或者申请返还已经上交财政的财产，应该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下列相应的有关文件或者文件副本。

(一) 赔偿请求人请求赔偿的申请书；
(二) 赔偿义务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三) 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书；(四)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赔偿决定书；(五) 赔偿义务机关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者依法实施追偿的意见或者决定；(六) 财产已经上交财政的有关凭据；(七) 财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文件副本。

第九条 财政机关对赔偿义务机关的申请进行审核后，应当分别情况，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一）财产已经上交财政，应当依法返还给赔偿请求人的，应当及时返还，（二）申请核拨已经依法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的，应当及时核拨。

第十条 财政机关审核行政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的申请时，发现该赔偿义务机关因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造成国家赔偿的，或者超出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赔偿的，可以提请本级政府责令该赔偿义务机关自行承担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

第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向赔偿请求人支付国家赔偿费用或者返还财产，赔偿请求人应当出具收据或者其他凭证，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将收据或者其他凭证的副本报送同级政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责任者追偿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

国家赔偿费用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

规定核拨的，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应当上缴同级财政机关。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家赔偿费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和核拨制度。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机关依法追缴被侵占的国家赔偿费用：

- （一）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赔偿费用的；
- （二）挪用国家赔偿费用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追偿国家赔偿费用的；
- （四）违反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

国家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财政部根据本办法制定中央国家机关国家赔偿费用管理的具体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中国计划生育 工作纲要（1995—2000年）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四日 国发〔199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生委《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1995—2000年）》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一项长期、艰巨的战略任务。90年代是我国改革

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能否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观念，从实际出发，互相配合，共同努力，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努力实现《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1995—2000年）》提出的各项要求。

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

（1995—2000年）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为了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促进计划生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纲要。

一、面临的形势

（一）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

——人民群众的婚育观念向晚婚晚育和少生优生转变，妇女生育水平大幅度下降，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基本得到控制，人口素质逐步提高。

——由于实行计划生育，节省了大量的资源和资金，开始缓解因人口增长过快给人做的衣、食、住、行和教育、医疗、就业、资源、环境等方面带来的压力，对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起了重要的作用。

——广大妇女摆脱了频繁生育和繁重家务的负担，有更多的机会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参与经济、政治、社会活动，从而提高了妇女的地位。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共同努力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结果。

（二）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面临的人口形势仍然不容乐观，计划生育工作的任务还很艰巨。当前，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现状是：（1）人口基数大。尽管生育率已降到较低的水平，但每年出生人口的绝对数字仍然很大，全国人口总规模还在继续增长。（2）化育水平还不稳定。部分群众的生育观念还没有完全转变，一些实际困难还没有很好解决，如果工作做得不好，生育水平就有可能回升。（3）各地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地区的生育水平仍然偏高。大多数农村地的计划生育工作的整体水平还不高，特别是一些边远、贫困地区计划生育的服务还跟不上。（4）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和新闻问题，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难度还很大，在人口素质、人口结构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因此，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仍然是一项艰巨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二、基本任务、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三）根据党和国家确定的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部署，1995—2000年计划生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

决定》(中发〔1991〕9号),坚持既要抓紧又要抓好的方针,把计划生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确保实现1995—2000年的人口控制目标,同时努力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使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相协调,以保证经济的持续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一个良好的人口环境。

(四)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到200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1%以下,到1995年末,全国总人口(不包括台湾)控制在12.3亿以内,到2000年,控制在13亿以内。在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把人口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的同时,人口素质有比较明显的提高。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机制。

(五)为了实现上述基本任务和主要目标,要按照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已有的成功经验,不断改进计划生育工作。在工作中要切实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政府第一把手亲抓,负总责。各级政府承担完成本地区人口计划的责任,协调各有关部门、社会各方面齐抓共管,对人口问题实行综合治理,形成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良好社会环境。

——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使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人口计划既要从严控制,又要切实可行。

——全面贯彻执行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把计划生育纳入法制的轨道。在继续完善社会制约机制的同时,积极运用经济手段,加强利益导向机制,引导群众少生、快富、奔小康。

——计划生育工作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计划生育工作同发展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立文明幸福的家庭结合起来。

——坚持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贯彻以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工作为主(以下简称“三为主”)的计划生育工作方针,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群众路线,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拓宽服务领域,做到既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又密切政府与群众关系、干群关系,维护安定团结。

——计划生育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努力提高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水平,切实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服务。

——坚持从实际出发,实行分类指导的工作方法。重点抓好农村。尤其是人口大省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继续做好城市计划生育工作。

三、稳定现行政策,加强法制建设

(六)继续全面贯彻执行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制止早婚早育和违反政策的生育,努力减少意外妊娠和计划外生育。

为了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民族素质,在少数民族中也要实行计划生育。

(七)进一步完善地方计划生育条例,制定配套的法规和规章。认真做好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的前期准备工作,就涉及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立法提出建议,为推行计划生育提供法律保障。切实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履行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教育各级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全心全意为民服务。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水平,做到依法行政,正确执法、文明执法,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严肃处理违法违纪行为,严厉打击破坏计划生育的犯罪活动。

(八)加强人口科学研究。通过人口学会团结广大人口科学工作者,深入开展人口

与计划生育的科学研究，为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解决我国人口问题献计献策。

四、把宣传教育放在首位，促进群众生育观的转变

(九)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九年制义务教育法》、《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爱国主义教育纲要》，提高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特别要注意提高妇女的文化水平，以利于婚育观念的转变。

(十) 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树立人口意识和文明、进步、科学的婚育观念。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的力量，充分利用广播、影视、报刊、文艺等手段，宣传我国的人口国情和基本国策；宣传人口与经济、社会、环境、资源必须协调发展，向广大育龄人群普及有关生殖健康，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妇幼保健的科学知识，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生男生女都一样，提倡敬老爱幼，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表彰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典型，引导广大群众正确处理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国家利益与家庭利益的关系。

积极繁荣人口文化。动员文艺界创作更多更好的反映人口与计划生育的作品，改进对有关文艺创作和图书、音像制品出版的管理。

(十一) 宣传教育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努力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组织妇女参加“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等群众活动，逐步形成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区环境。深入家庭，开展面对面的交流与咨询，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针对群众求知，求

富的需求，把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与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传播致富信息，搞好卫生保健、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发展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事业结合在一起，寓宣传教育于服务之中。

各级党校、干校、团校与农村成人学校以及各类高、中等学校都要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知识作为一项教学内容。在中学(农村在小学高年级)的有关课程中，要进行人口国情与青春期的教育。

(十二) 加强计划生育宣传网络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计划生育宣教中心的作用，努力制作适应基层需要的各种文、图、声、像宣传品，做好计划生育宣传品的进村入户工作。县级计划生育服务站或宣传站要有专人负责，配备必要的宣教设备器材，有计划地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多种形式建立乡镇人口学校和村宣传室，对广大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和育龄夫妇进行宣传和培训。

到2000年，实现全国省级电台、电视台，85%的地、县级电台，70%的地(市)级电视台开设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题节目。

五、以农村为重点，加强基层工作

(十三) 加强基层工作是计划生育政策落到实处的根本保证，也是贯彻计划生育工作“三为主”方针的主要措施。各级领导务必高度重视，扎扎实实地抓好基层计划生育工作，并且把计划生育工作同社区两个文明建设结合起来。

(十四) 做好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关键是加强乡(镇)村两级，重点是村一级的基层组织建设，使他们对计划生育工作真正负起责任，发挥作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革命军人、国家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和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和有关法规，做好子女及亲属的工作，并且积极向群

众宣传。党的纪检部门和政府监察部门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和法规的干部要严肃处理。

(十五) 在基层要建设一支数量上和质量上能够适应计划生育工作需要的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两级要配备必要的兼职计划生育人员,并且做到任务落实,报酬落实。要重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团体的作用,依靠他们组织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更加广泛地吸引群众参与计划生育工作。

(十六) 各地要制定计划,切实帮助基层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工作“三为主”方针,大力加强各项基础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在农村,要从实际情况出发,认真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的活动,把这一活动与建设“小康村”、“文明村”的活动结合起来。在城市,要研究与解决新形势下计生窗口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十七) 认真贯彻执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流动人口的流入地和户籍所在地要相互配合。计划生育、户籍管理、劳动就业、工商管理、城市建设、社会治安、个体劳动者协会等部门和团体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六、发展计划生育科技事业,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和生殖健康水平

(十八) 继续完善现有的计划生育科研布局。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部委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使之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挥各地区、各部门计划生育科研单位的特长。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计划生育科研网络。

(十九) 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大力开展避孕节育应用科学研究,同时重视基础科

学及优生科学研究,改进现有的避孕节育技术,研究与开发新的生育调节途径和方法。重视中药避孕的研究的研发。加强生殖理论基础研究,开展生殖健康的流行病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开展减少出生缺陷,预防遗传性疾病的优生科学研究。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做好国外先进科研成果和新技术的引进与应用。

(二十) 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新技术推广和科技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传播,加强和改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努力使每一个需要避孕的人都能掌握一种安全、有效的避孕方法。

(二十一) 切实加强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建设,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县、乡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单位要有合乎标准的装备、人才结构和规范化的管理程序。积极推行孕前服务,对育龄人群实行分类指导,把避孕节育技术措施落实在妇女怀孕之前,努力减少意外妊娠。为群众提供优生优育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二十二) 加强对计划生育科技工作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市)计生育都要配备有科技知识的领导和管理人员。

(二十三) 根据发展需要,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逐步增加对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工作的资金投入,同时要开辟多种筹资渠道,促进计划生育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

七、加强和改进人口计划管理与人口统计工作

(二十四) 认真贯彻执行《人口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和《基层人口计划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各地要按国家下达的人口计划与本地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地区人口计划。基层的人口出生计划要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二十五)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实施办法》。加强各级统计队伍的建设,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质量, 严禁瞒报和虚报, 防止漏报。加强对统计数据质量的评估, 搞好统计数据及有关信息的综合分析, 充分发挥统计工作的信息、咨询、监督作用。

(二十六) 逐步建立全国计划生育管理信息系统, 提高计划生育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到 2000 年, 全国县级以上各级主管部门(个别地区除外) 建成计划生育信息传输网络。多数县实现育龄妇女和计划生育工作信息的微机管理。

八、努力增加投入, 提供物质保障

(二十七) 各级财政要保证计划生育事业必需的经费, “八五” 期末, 各级财政对计划生育的投入达到年人均二元。“九五” 期间各级财政在原有基础上要继续增加对计划生育的投入。乡镇统筹费中应有一定比例用于计划生育事业。争取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的资助。

(二十八) 管好用好计划生育经费。对老、少、边、穷地区要给予更多的帮助。认真贯彻执行《计划外生育费管理办法》, 做到收得合理, 管理好, 使用得当, 保证计划外生育费全部用于计划生育事业。

(二十九) 加快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的建设。各级计划部门要把计划生育基本建设划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 “八五” 期末全国绝大多数县和城市郊区建成计划生育服务站。“九五” 期间进一步巩固、完善, 提高。因地制宜地建设好乡、村的计划生育服务所、室。已经建成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要提高人员素质, 提高服务质量, 加强制度建设, 发挥综合服务功能。

(三十) 健全计划生育药具供应网络, 保证

供应。要组织好避生药具的生产。积极推进药具管理改革, 在重点加强广大农村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医药具供应网络建设, 保证避孕药具免费供应的同时, 在城市和级济发达地区逐步扩大药具零售, 满足育龄人群对避育药具的需求。

九、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干部素质

(三十一) 认真搞好各级计划生育部门的组织建设, 选派得力干部充实到计划生育部门, 努力建设一支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合理, 有敬业精神, 懂政策, 会管理, 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部队伍。各级政府要关心和爱护计划生育干部与工作人员, 表彰成绩优异的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 切实解决他们工作、生活中的困难。

(三十二) 乡镇、街道、厂矿、企事业单位都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干部或兼职干部, 要妥善解决他们的报酬和待遇。

(三十三) 加强对各级计划生育干部培训。除进行有针对性的短期培训、重视继续教育以外, “九五” 期间要使计划生育系统所有专职工作人员都受到一次系统的岗位就业培训, 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业务素质。

(三十四) 积极发展人口与计划生育专业教育, 将其列入国家和地方教育计划。努力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结构与布局合理的人口与计划生育专业教育体系。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培养一支经过专门训练, 能适应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队伍。

十、加强领导, 实行综合治理

(三十五) 认真实行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级党政一把手对计划生育工作要亲自抓、负总责, 建立和健全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协调各有关部门, 有关方面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建立

科学的责任目标体系及评估、考核方法，引导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企业要实行法定代表人负总责的计划生育责任制。

(三十六) 各级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县以上领导干部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和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引导他们牢固地树立人口意识、人均意识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观念。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必要的奖惩制度，对计划生育工作做得好的，给予奖励，对严重失职的，给予处罚。

(三十七) 全社会都要重视和支持计划生育，把贯彻计划生育这项基本国策作为自己责无旁贷的任务。各部门制定有关社会福利、劳动就业及其他方面的政策和法规都要有利于鼓励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和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下，认真履行自己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职责，发挥各自的优势，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三十八) 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婚姻法》的宣传，普及婚前教育，按照《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防止早婚早育，非婚生育，要大力宣传《妇女

权益保障法》，维护妇女在文化教育、劳动就业、参与社会活动和婚姻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妇女地位，鼓励广大妇女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积极做好妇幼保健和优生、优育、优教工作，不断提高妇女和婴幼儿健康水平，杜绝溺弃女婴的现象。要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与养老保险事业。在城市中，还可尝试推行妇女生育基金社会统筹。扶贫开发要与计划生育结合起来，在扶助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的同时，帮助他们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三十九) 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努力使计划生育工作同发展经济相结合，同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同建立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不断深化计划生育工作的改革，促使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四十) 加强与国际组织及各国政府的友好合作，吸取国外的先进经验，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提高我国计划生育工作水平。进一步做好对外宣传工作。通过各种宣传媒介，积极主动地向国际社会介绍中国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成就和经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 认真做好干部健康体检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国办发〔199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多年来，各级干部医疗保障部门在各级

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为保证老同志和第一线工作的领导同志的身体健康，做了许多积极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由于有的部

门和领导同志本人对定期健康体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的单位体检经费不落实，因而影响了健康体检工作的正常开展，致使有的同志因此而失去了及时诊治的机会。

从党和国家的利益出发，本着对干部健康负责的精神，各级领导要切实重视干部定

期健康体检工作，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坚持定期健康体检，从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保证并做好体检后的复查和随访，变被动医疗为积极保健，做到早期发现、有病治、无病早防。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蓝荣乔等 189 位同志自治区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决定

一九九五年二月九日

桂政发〔1995〕15号

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1993年度我区各行各业涌现了一大批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勇于开拓、奋发进取、兢兢业业、无私奉献的先进人物，他们为我区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加快我区各项事业的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蓝荣乔等 189 位同志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同时发给每人一次性奖金 1000 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各族人民向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学习，掀起一个学先进、赶先进的热潮，在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勤奋工作，为我区的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名单。

附：

自治区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名单

蓝荣乔	南宁市邮政局
梁胜光	南宁重型机器厂
吴日英(女)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梁光宗	南宁手扶拖拉机厂
黄永凡	南宁第二化工厂
李富余	广西金光实业总公司
苏新有	南宁市郊区亭子乡仁义村
黄建志	南宁市武鸣县城厢镇灵源村
温慕松	南宁市宏视电子发展公司
李钧贤	南宁平板玻璃厂
符春林	南宁市公安局
符春林	南宁市电信局
张汉和	南宁万力啤酒饮料总公司
李灿严	邕宁县大塘中学

文 件 选 编

- | | | | |
|--------|------------------|--------|-------------------|
| 陈珍薇（女） | 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 李宏桂 | 临桂县人民检察院 |
| 宋国新 | 南宁市五金交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余秋华（女） | 桂林市大风山一小 |
| 叶时湘 | 国营广西南宁造船厂 | 李 宁 | 桂林市人民医院 |
| 孙有富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李文杰 | 桂林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 蔡中信 | 柳州力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刘秋雁（女） | 梧州市印刷包装企业总公司 |
| 韦 东 | 柳州市冷柜厂 | 何广恒 | 梧州航运总公司 |
| 李元秀（女） | 柳州市棉纺厂 | 高永潮 | 梧州市日用五金厂 |
| 钟玉权 | 广西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 林国清 | 梧州市邮电局 |
| 莫 丹（女） | 柳州市公共汽车公司 | 莫振英（女） | 苍梧县沙头镇新村 |
| 陆万仁 | 柳江县里高多板六村 | 岑博均 | 梧州市郊区城东镇河口村 |
| 周德康 | 柳城县太平乡板贡村 | 潘玉强 | 梧州市重型机械工业公司 |
| 吴国森 | 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 | 郭树泉 | 梧州新华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金振华 | 柳州微型汽车厂 | 梅渠年 | 梧州市园林管理处 |
| 赵秋明 | 柳州市钢圈厂 | 李立宪 | 梧州市公安局蝶山分局 |
| 韦篙蕃 | 柳州市华力实业总公司 | 何 平 | 梧州市人民医院 |
| 林美婵（女） | 柳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 蒋文昌 | 北海港务局 |
| 赖悦清 | 广西冶金建设公司 | 黄启耀 | 广西渔轮厂 |
| 李佑琳（女） | 柳州市工人医院 | 张焕秀（女） | 合浦县竹林盐场 |
| 戴曼玲（女） | 柳州市中糖股份有限公司 | 彭景芬（女） | 合浦县百货公司 |
| 张国信 | 柳州市汽车配件四厂 | 陈业发 | 北海市湾城区外沙渔管会 |
| 张汉刚 | 柳州市铸造总厂 | 秦宗坤 | 合浦县西场大坡村 |
| 周远强 | 柳州市公安局 | 李家有 | 北海市郊区工商局 |
| 陈二苟 | 广西矿业建设公司 | 叶丽莲（女） | 北海市海城区第二小学 |
| 梁美江（女） | 桂林棉纺厂 | 刘 远 | 北海市西塘信用合作社 |
| 刘继芬 | 桂林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 | 何秀英（女） | 北海市珍珠公司 |
| 尹新民 | 桂林市第二百货公司 | 秦德焕 | 合浦县西场糖厂 |
| 秦俭玲（女） | 桂林市公共汽车公司 | 黄 星 | 合浦县人民医院 |
| 廖明珍（女） | 桂林威达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集团公司 | 农桂林 |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糖厂 |
| 诸葛桂云 | 桂林市煤业建筑器材总公司 | 裴永业 | 防城港市东兴经济开发区江平镇巫头村 |
| 朱建林 | 阳朔县金宝乡金宝村 | 林宏昌 | 上思县化工综合厂 |
| 冯星保 | 临雄县会仙乡新民村 | 卢振享 | 防城港务局 |
| 王连城 | 桂林无线电一厂 | 梁静娜（女） | 隆安公路局古谭道班 |
| 卢庆树 | 桂林南方橡胶（集团）公司轮胎厂 | 何朝清 | 广西黎塘水泥厂 |
| 唐耀宣 | 电子工业部第三十四研究所 | 韦忠灵 | 宾阳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
| | | 夏伟珠（女） | 凭祥市友谊镇卡凤村 |

黄建迎	马山县林圩乡黄幡村	何界堂	中共富川瑶族自治县委党校
何汉才	扶绥县邕盆乡邕特村	梁绍威	贺县公安局
农丽宁	广西东罗矿务局	贺祥春	钟山县水泥厂
周锡成	南宁地区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廖仁登	玉林地区北流水泥厂
李善山	横县水泥厂	温小电	广西陆川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覃桃森	崇左县崇左中学		
石向涛	南宁地区公安处	姚伟梅	桂平公路局蒙圩道班
梁善孟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来水厂	莫兆钦	广西源安堂制药厂
黄忠坚	忻城县糖厂	李卓来	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乔素莲(女)	柳州农用运输车总厂	韦仲由	广西西江优工总厂
吴武荣	合山市河里乡那沙村	邹振富	北流市石窝乡上诊村
沈栋才	鹿索县导江乡小河屯	高武标	博白县城镇镇官田村
张成模	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红砖厂	陈永华	平南县平南镇附城村
吴雄军	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彭建武	玉林市沙田乡苏立村
雷 激	柳州地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黎福超	陆川县米场镇五柳村
方美莲(女)	柳州地区民族高级中学	陈旭志	贵港市公安局
陆建科	广西下田锰矿	莫耀辉	玉林地区税务局
王延敏(女)	柳州地区人民医院	黄京猷	容县华侨职业高中
何际柱	广西滑石工业公司	钟永芳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石顺谷	桂林独秀水泥总厂	陈泽民	玉林地区广播电视管理局
周志宇	灵川公路管理局	吴芳兰(女)	玉林市百货公司
秦双生	灵川县灵川镇同化村	朱 军	广西贵港钢铁总公司
黄天鸾	兴安县兴安镇城关村	周胜裘	浦北县水泥厂
邓建民	资源县教委	杨 伟	钦州市平吉糖厂
李兴云	兴安县红十字会骨伤医院	梁亨业	灵山县武利糖厂
孙永林	桂林地区林业局	韦思凡	灵山县平南镇大洋村
陈爱华(女)	桂林地区物资局	李文连	钦州市龙门港镇北村
陈宇新	兴安县税局严关税务所	李朝贵	钦州市电厂
熊孝植	全州县磨盘水利工程管理处	花廷达	广西稔子坪煤矿
酆章信	邮电部兴安通讯设备厂	赵汝松	浦北县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吴盛才	蒙山县茶山水库工程管理所	施显美	灵山县中医院
李绍壮	昭平公路局思乐道班	陈莲芬(女)	百色市民族毛巾厂
陈月甫	梧州地区西湾矿务局大岭矿	蓝祖贵	百色池区汽车运输总公司
黄献迴	藤县古龙镇忠隆村	陶志年	百色地区邮电局
李胜花(女)	钟山县望高镇新联村	黄润森	田阳县那坡镇江洪村
关书成	岑溪县马路镇义桐村	韦五八	百色市那毕乡介象村
汤 仁	梧州地区水电局	李有义	西林县者夯乡央洪村

吴素开	百色地区田东水泥厂	甘东发	柳州铁路局柳州铁路分局柳州
滕润才	百色矿山机械厂		机务段
于 英	百色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欧朝成	柳州铁路局南宁铁路分局南宁
张 军	田林县田林中学		电务段
黄钦才	建设银行百色分行天生桥办事 处	何棣南	柳州铁路局南宁铁路分局湛江
			工务段
罗华新	百色地区百东河水库管理处	朱胜卿	柳州铁路局柳州铁路分局
石翠香(女)	广西轴承厂	周明保	自治区建设委员会
李广荣	广西维尼纶厂	刘连芳(女)	自治区计算中心
蒙恩义	巴马瑶族自治县邮电局凤凰邮 电所	姚安国	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 司
周章冠	天峨县向阳镇加朗屯	李成业	平果铝业公司
黄青元	东兰县太平乡板公村	张成贵	自治区燃料总公司
谢文政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双寨 村	吴旭华	中共广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廖秉义	广西田东油矿
蓝美英(女)	大化瑶族自治县特殊教育学校	卢道龙	广西柳州面粉实业总公司
黄广祥	河池地区科学技术开发中心	农辉图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罗宗庆	广西南丹化肥厂	叶国楨	广西大学
赵 录	广西压力锅厂	韦编贤	广西南宁民族师范学校
邓绍林	天峨县林朵林场	党玉敏	广西师范大学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联合调查组关于玉林桂林 两地区农村合作基金会调查情况及清理 整改意见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五日 桂政发〔1995〕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联合调查组《关于玉林、桂林两地区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调查情况及清理整改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玉林、桂林两地区农村合作基金会的 调查情况及整改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由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牵头，自治区农委、体改委、工商局、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参加的联合调查组，于1994年11月14日至12月4日分赴玉林、桂林两地区，对农村合作基金会及部分行业基金会进行了调查，现将调查情况及整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业务经营情况。到目前止，两地区共有农村合作基金会206家，分支机构近200个。1994年9月末各项股金（含存款）余额为4.62亿元，各项融资余额为3.96亿元（投放到集体的资金1.5亿元，占37.9%，投放到个人的资金2.46亿元，占62.1%）。其中：玉林地区有农村合作基金会187家，股金（含存款）余额为4.27亿元，融资余额为3.64亿元，桂林地区有农村合作基金会19家，股金（含存款）余额3500万元。融资余额3200万元。据不完全统计，206家农村合作基金会有从业人员约1300人。玉林地区还相继成立了交通互助会、商业发展基金会、工商股金合作基金会、供销股金办公室、民政扶贫救灾互助会、教育合作基金会、土地开发基金会等行业性基金组织。据调查统计，这些组织吸收的股金（含存款）到1994年10月末余额已达4亿元以上。

（二）组织及管理形式。两地区的农村合作基金会基本上由各县（市）农委组建，各乡（镇）政府直接管理，在乡（镇）设营业点1至2个，有的在村设营业点，有部分直接在县（市）城区内设营业点，基金会主任基本上由农经站站长或副镇长担任，其余

人员多数从农村其他部门招聘。行业性基金会由各主管局组建，均在县（市）城区设有1个或若干个营业点，供销系统及民政扶贫救灾互助会的营业点延伸到乡（镇）及村。

（三）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作用。农村合作基金会作为为农民和农村经济服务的资金互助组织，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辅助的、积极的作用。一是代理管理农村集体资金，抑制了集体资金严重流失现象；二是支持了农民种、养、植业的扩大和发展，为农民发展生产提供了资金；三是为农村提供了简捷、短期、小额的资金互助渠道，方便了群众；四是在一定程度上扶持了乡镇企业的发展，缓解了企业生产资金不足的矛盾，五是遏制了民间高息借贷行为的泛滥。

二、存在的问题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农村合作基金会在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以及在业务操作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不少亟待整顿、改进和规范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办理了存、贷业务。不少农村合作基金会已偏离了最初的办会宗旨，变相办理存贷款业务，表现在：

1、超越社区范围招股集资。不少农村合作基金会在城区设立营业网点，开设门面柜台，公开向社会吸股。

2、改变了股金性质。调查中发现，各农村合作基金会吸收股金时一部份是以活期股、定期股。甚至定活两便股形式吸收股金，不少还公开使用银行相同存单，其股金可随时支取，并以预提红利为名，实为支付利息。

3、采取不规范手段吸收股金。部分农

村合作基金会为广揽股金，不择手段，除了高息吸股外，还利用发放纪念品、支付手续费等方法扩大股金来源。

4、部分资金投放构不合理。在调查中发现，部分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资金投放除了用于支持农户种养殖业的发展和乡镇企业生产外，部分资金也用于支持个体户经营，建筑承包和计划外兴建小水泥厂、小砖厂。据了解，各农村合作基金会真正用于农业投放的资金只占 31%，其余大部分用于工商业及其他行业，此外，部分农村合作基金会向政府有关部门投放资金用于发工资。

(二) 资金成本高。农村合作基金会采取利息加分红的形式吸收股金，有的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息红分配率比银行同档次利率高出 80%以上，对于存期不到一年的活期股，采取“预提分红”得形式支付利息，加大资金的成本。部分农村合作基金会还采取发放纪念品、支付手续费等手段广揽股金，提高了股金成本。据调查，部分农村合作基金会收取的短期资金占用费（即融资利率）月息高达 21%至 27%，最高的竟超过银行同档次贷款利率的 4 倍。

(三) 资产质量低，经营风险大。放款占股金比重偏大资金周转不灵。两地区 1984 年 9 月末放款占股金比重达 85.7%，而据玉林地区行署的有关材料反映 1994 年 10 月末放款占股金比重达 95.6%。由于放款比重过大，而且投放的资金又不能及时收回，造成资金周转不灵。有的基金会出现兑付困难。逾期借款较多。一些款项放出去后，不注重投向和用途的检查，长期不归还不采取清收措施，造成部分借款逾期半年、一年甚至几年，而且不能按期归还的多数为个体工商户和一些乡办集体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四) 使用现金过多。部分农村合作基

金会不按照农业部的规定，不执行国家的现金管理制度，没有在当地银行或信用社开设帐户，无论金额大小和交易对象一律以现金支付。

(五) 借款审批不严格，行政干预严重，内部管理制度混乱。表现在：一是借款手续不健全，有的基金会借款仅凭一张满是错别字的申请报告，不进行认真调查或写出有关调查报告便放款。二是关系借款、人情借款的现象较突出。三是借款的担保或抵押不合要求，不少基金会以农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作抵押。由于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国家，土地使用证是不能作为借款抵押物的。四是农村合作基金会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业务操作不规范、从业人员素质差以及帐表管理混乱、记帐要素不全、帐表不符、利息计算错误等问题。

(六) 各行业基金会高息吸股和融资，变相办理存、贷业务的现象严重。这次调查，我们发现玉林地区普遍设立各类行业性基金会，并采取高息吸收股金和高息融资手段变相办理存、贷款业务。这些行业性基金会在本部门、本行业的利益驱动下，各自为政、各成体系，在城区和乡村开设营业柜台。

三、整改意见

为了促进农村合作基金会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各级农业管理部门及人民银行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54 号）及农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的通知》（农经发〔1994〕21 号）的规定，切实抓好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管理。为此，提出如下整改意见：

(一) 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责成自治区农委根据农经发〔1994〕21 号文件的要求，

起草加强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办法（包括章程和各种制度）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发执行。

（二）各级人民银行要会同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辖内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验收和登记工作，对违反规定，变相办理存、贷业务和其他不规范行为的应限期纠正；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严重亏损成其他严重问题的要报告当地政府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三）各级农村合作基金会要严格遵守办会宗旨，严禁以各种手法变相办理存、贷款业务。入股的会员必须是社区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防止随意扩大范围，坚持资金使用的互助性，真正为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四）各农村合作基金会要真正做到为“三农”服务，保证以较低的资金成本，减轻农业生产的压力。农村合作基金会吸收的股金要保持相对稳定，入股时间最少为一年，退股要经过严格审批。股金分红要视年终结算后的利润情况进行分配，不能采取“预提分红”或“保息分红”其开展融资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必须按国家规定的银行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要监督执行。凡违反规定的要依法处理。

（五）各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资金投放与

*

*

*

·统计资料·

广西水果产量突破 200 万吨大关

水果业生产是广西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广大农村几年来面向市场，发挥区域优势，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水果种植，走基地化的道路，使水果生产连续五年保持增势。1994 年全区水果总产值达

股金来源要报据本地实际确定一个合理比例，要留足开展正常业务所需的备用金，并视收益情况，按规定比例提留风险保证金、业务发展基金、培训基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提留比例由自治区农委统一制定）。

（六）县及县以上不得再设农村合作基金会联合会，已经建立的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协调、管理、服务乡（镇）、村农村合作基金会方面来，不得办理任何形式融资业务。各农村合作基金会必须在当地银行或信用社开设帐户，进行业务清算，不得在基金会内设“金库”。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现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维护正常的货币流通秩序。

（七）各农村合作基金会要结合实际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包括会计、结算、资金投放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规定。要严格借款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农业部规定的资金投放“三查”制度，防止把农村合作基金会办成少数干部和乡政府的“小金库”。

（八）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尽快对各类行业性基金会进行全面清理，对其他非法从事金融活动的组织要坚决取缔。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自治区联合调查组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22.4 万吨，突破了 200 万吨的大关，比上年增加 38 万吨，增幅为 20.6%。特别是荔枝、龙眼、芒果等增产幅度较大，产量分别为 14.1 万吨、9.8 万吨、1.8 万吨，比上年增长 3.6 倍、1.65 倍和 1.2 倍。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桂政发〔1995〕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颁布实施一年多来，不少纳税人主动申报缴税，代扣代缴单位和个人也积极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使我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取得了初步成绩。贯彻实施好个人所得税法，对于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等，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加强我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严肃税收法纪，推进依法治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作以下通知：

一、广泛开展个人所得税法的学习宣传活动

各地、市、县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的作用，采取各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使个人所得税法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增强公民依法纳税的观念，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二、切实如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一）凡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应主动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向税务有关申报代缴。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具体范围是：1、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所得的个人；2、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

在域内居住满一年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所得的个人；3、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但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的个人；4、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的个人。个人取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二）凡向个人支付发放以上应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等）的单位和个人，均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1、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支付发放工资、薪金所得（包括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它所得），凡达到纳税标准的，由财务部门于支付发放时依照税法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未设财务机构的单位，由代理财务部门办理代扣代缴手续。个人支付上述所得的，由支付发放人履行代扣代缴手续。

2、凡支付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由支付单位或个人于支付时履

行代扣代缴义务。

3、偶然所得，包括中奖、中彩等，由支付单位或个人于支付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4、凡取得应税所得而又没有代扣代缴人的或有代扣代缴人而来代扣代缴的，由纳税义务人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本通知下发前，纳税人按规定应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款而未缴纳的，扣缴义务人按

规定以代扣代缴而未代扣代缴的必须于1995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如实申报缴纳，对有逾期不申报补缴或申报不实、隐瞒收入、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法规定行为的，一经查出，将依法从重处罚。

各级人民政府对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工作，积极研究解决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协助和配合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督促有关人员做好代扣代缴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糖厂建设宏观管理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95〕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支持下，我区蔗糖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全国蔗糖的重要基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是，也有一些糖厂，由于布局不合理，蔗区不落实，造成长期吃不饱，效益低下，一些地方从局部利益出发，盲目新建、扩建糖厂，出现抢购原料蔗是我现象，造成蔗区管理混乱，影响了糖厂的正常生产。糖业是我区的支柱产业，为加强对糖厂建设的宏观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是新建糖厂，现有糖厂的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论投资规模大小，不论是内资项目或利用外资项目，一律报自治区审批。

具体审批办法是：新建、扩建糖厂由自治区计委牵头商有关部门审批，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技术改造项目由自治区经委牵头商有关部门审批，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

已经地、市、县审批，但尚未开工的项目，要重新按上述审批流程报批。

二、今年和以后新开工建设的糖厂项目，包括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凡未经自治区审批的，银行不予贷款，其它专项资金也不予安排。

三、为了扩大制糖能力，提高糖厂技术水平，可选择少量糖厂吸收外商投资建设和改造，但不能由外商控股。

以上通知，望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合浦南国星岛湖旅游度假区 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日 桂政发〔1995〕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区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促进我区沿海旅游业的发展，加快以北海银滩旅游度假区为中心，形成一个海陆景观有特色、功能各异、相互配套的旅游新格局，充分发挥旅游度假区的作用，提高旅游业的经济效益，并鉴于合浦南国星岛湖旅游度假区设施已初具规模，经研究审定，合浦南国星岛湖旅游度假区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

合浦南国星岛湖旅游度假区的总体规划业经有关部门和专家论证评审通过，今后合浦南国星岛湖旅游度假区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要认真按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合浦南国星岛湖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和管理有关问题，请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办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4〕104号）规定执行。望区直有关部门对合浦南国星岛湖旅游度假区的建设工作给予积极支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对我区沿海越南籍边境 贸易小型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95〕22号

北海、钦州、防城港市，合浦县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随着边贸的发展，进入我区沿海各港口码头从事边境贸易货物运输的越南籍船舶逐年增加，这些船舶有许多是战争年

代留下来的老旧船，航行和停泊秩序混乱，交通事故和违章现象时有发生。为了维护国家主权，保障船舶交通安全，促进边境贸易的发展和繁荣，依据我国有关法规，经研究，决定加强对我区沿海越南籍边境贸易小

型船舶安全管理，现通知如下：

一、凡进入我沿海的越南籍边境贸易小型船舶（以下简称：船舶）必须遵守中国的法令、规章。

二、船舶白天应在驾驶台信号杆顶部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船艏悬挂越南国国旗。

三、船舶在抵达目的地后 6 小时内，船舶或代理公司，或边贸经营单位应到目的港港务监督办理申报进口手续，在离港前两小时应向港务监督提交出口报告。

四、2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进出港口必须由港务监督指派引航员上船引航。船舶在港内航行或移泊时，须报告港务监督，取得批准；航行及作业要注意它船和港口码头设施的安全。

五、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六、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七、船舶必须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

合格船员，并持有有效的职务证书。

八、载运危险货物应在进口抵港前一天或出口装货前一天，向终点港或始发港港务监督申报，所载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性质和包装，经批准后方可进港或装运出境。水泥和木质船不得载运易燃液体、毒害性物品、放射性物品和遇水易燃物品。

九、船舶在港口和沿海水域不得任意排放和抛弃油类、油性混合物以及其他污染物质和废弃物。在港口和沿海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向港务监督报告，同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扩散。

十、船舶发生海损事故，应及时向港务监督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资料，并接受调查处理，港务监督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当地外事部门，并提供海损事故报告书和有关资料；船舶在通航水域沉没有碍航行安全的，应及时设置标志，并向就近的港务监督报告。

凡违反上述通知者，港务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监督管理处罚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桂政办〔1995〕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4〕国土〔法〕字第 1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在总结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使用权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

权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行。

国家土地管理局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深化企业改革，优化配置土地资源，规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中的土地使用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关于土地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办理地价评估，必须依法进行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未登记的，应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土地使用权证书。

第三条 改建或新设公司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必须评估。地价评估结果经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初审后，按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确认。

第四条 改建或新设为上市公司的，必须选择具有 A 级土地估价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其他的应选择具有 A 级或 B 级土地估价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地价评估。

第五条 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与土地使用权持有者订立委托评估协议，按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布的《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要求进行地价评估，并向土地使用权持有者和相应的土地管理部门提交土地估价报告。

第六条 由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

公司，其地价评估结果，向国家土地管理局申请确认；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司，其地价评估结果，向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确认。

第七条 改建或新设公司应由土地使用权持有者拟订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其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案，报国家土地管理局批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司，其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报将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可依法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或作价入股。持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司，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内，须承担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或入股的最高期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减去原企业以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后已使用的年期。

第九条 国家以租赁方式将土地使用权租给公司的，定期收取租金。公司以租赁方

方式使用土地，必须签订租赁合同。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不得转让、转租、抵押。

第十条 国家根据需要，可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经评估作价后，界定为国家股，由土地管理部门委托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统一持有。土地管理部门应与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签订委托持股合同。

第十一条 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其土地使用权作价折算的股本额不得低于审核确认的土地使用权作价总额除以股票的溢价倍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占国有资产总股本的比例也不得低于土地使用权作价总额占进入股份制企业的国有资产总额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折股及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租金数额的确定，均应以经审查确认的土地评估结果为基础。

第十二条 改建或新设的公司，凭公司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申请、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批准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凭证及其他有关文件。按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土地登记规则》的要求，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土地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根据以上文件，并对用地情况进行复核后，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更换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三条 已经改建为公司的，没有进行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处置方案和土地变更登记的，应连接本规定重新补办。

凡未按上述要求补办手续的公司，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第十四条 改建或新设公司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必须持公司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国家规定，经批准征为国有土地后，方可按本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评估、处置和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改建或新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7月9日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体改委联合发布的《股份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1993年10月9日发布的《关于到境外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对“双杂”种子生产和经营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桂政办〔1995〕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委、办、厅、局：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领导的重视和支持

下，我区的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以下简称“双杂”）生产有了很大发展，为我区粮食生产连年获得增产作出了重大贡献，“双

杂”种子越来越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但是，有些地方单纯为了谋利，竟违法生产和经营“双杂”种子，造成“双杂”种子生产和经营的混乱，种子质量明显下降，假种、劣种坑农、害农事件不断发生，如果不及时加以制止，势必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严重影响我区的粮食生产。为此，要进一步加强“双杂”种子的生产和经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双杂”种子生产和经营工作的领导，坚决刹住多家制种、自发制种和无证照经营的不良倾向。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双杂”种子生产和经营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尽快建立和健全种子管理机构。凡未成立种子管理站和种子法规执行室的地、市、县，今年上半年要尽快建立起来，对“双杂”种子生产和经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研究，予以解决。

二、“双杂”亲本种子统一由自治区种子公司负责提纯和繁殖原种。各地、市要严格按计划繁殖一级种，经批准取得繁殖权的单位，要加强对亲本种子质量检查，凡不合格的亲本种子一律不得销售，更不能向无“双杂”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亲本。

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规定，自1995年度起，所有“双杂”种子及亲本，统一由县级以上种子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和经销。农业科研院校、各级农科所（良种场）自行自制和按种子部门计划生产的“双杂”种子，原则上交由同级种子公司销售，实行利润返还。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可代销种子部门提供的“双杂”种子，但销售价格必须由种子部门统一核定，严禁随意涨价坑害农民。

任何“双杂”制种单位都不得将“双杂”

种子批发给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经销。违者由同级种子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的规定严肃处理。

四、实行“双杂”种子购销合同鉴证管理。“双杂”种子要实行计划生产，坚持以销定产。各需种县要及时与制种地县预约制种，签订购种合同，并交10—20%的定金。各制种基地县要按本县需种量、区内预约定购种子量，接受区外定购种子量和适当的救灾备荒种子贮备量，认真落实制种计划。自治区种子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双杂”种子购销合同的鉴证管理，确保区内生产用种。

五、建立健全“双杂”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制度，依法管理种子。自1995年起，“双杂”《种子生产许可证》和“双杂”《种子经营许可证》由自治区种子总站统一核发，并在《广西日报》公布，以利群众监督。凡不具备“双杂”制种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发给“双杂”《种子生产许可证》。无“双杂”《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制种。如有违法制种的，各地种子行政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要依法处理。因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而导致“双杂”种子生产和管理工作混乱，影响农业生产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钟山县羊头镇信精厂造成砒霜 污染中毒重大事故的通报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桂政办〔1995〕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4年12月13日至25日，钟山县羊头信精厂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砒霜生产的规定，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非法建土窑冶炼砒霜，致使环境严重污染，人畜急性中毒，酿成重大砒霜污染中毒事故，情节严重，影响面大，群众反应强烈。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指示有关部门迅速查处。为了引起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生产厂家的足够重视，从中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现将事故情况和处理事故有关问题通报如下：

一、事故调查结果和主要原因

钟山县羊头镇信精厂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非法冶炼砒霜，1993年10月底建成投产。1993年11月24日因该厂排放废水渗入四一煤矿煤隧道，造成28人饮用受污染的水中毒、10人住院治疗的重大污染事故。钟山县环保局迅速进行了调查处理；1993年12月3日，钟山县人民政府下文责令该厂停止生产；12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下令取缔羊头砒霜厂（桂政办〔1993〕176号）。但是，该厂不顾政府的三令五申，不但不停产，而且还在原有一条土窑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了一条反射炉生产线。1994年9月又非法

投入生产。由于没有任何防治污染措施，“三废”直接排放，加之原料、废渣乱堆乱放，地下又是煤矿的采空区，废水通过渗漏污染其下游的四一煤矿主、副煤窑的地下水，煤矿采煤将煤窑下抽出地面水渠引起污染。据监测，砷含量超过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0.05毫克/升）834倍，致使钟山县羊头镇石头塘村、面前岭村、焦心村等村民饮用了受砷严重污染的水渠水后造成人群中中毒事故。据钟山县卫生局提供的数字，从1994年12月13日至25日，总看病人数（含预防用药人数）317人，有胸闷、腹痛、腹泻等自觉症状的62人，有中毒体征的15人（经自治区防疫站确证为砒霜轻度中毒），其中9人住院。“三废”排放已经对周围环境造成极其严重的污染，对周围村民生命安全造成严重的影响，情节十分恶劣。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是：

（一）羊头镇信精厂无视国家法律，短期经营急功近利思想严重，为了谋利而不顾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明知故犯，非法从事砒霜生产，以至连续发生两起重大砒霜污染中毒事故。

（二）羊头镇人民政府对非法的砒霜厂处理不力。环保意识薄弱，没有认识砒霜污染的严重后果，在调查处理期间还容许该镇

金属砷厂非法生产。

(三) 厂址未经科学论证。厂址地下是煤矿采空区, 废水下渗污染下游四一煤矿的地下水。

(四) 严重违反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化学危险品生产规定, 管理极端混乱, 表现在: 1、厂内没有任何污染防治处理措施, “三废”直接排放; 2、原料、废渣露天乱堆乱放; 3、没有任何环保、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4、没有任何事故性处理的应急设施等。

二、对事故的处理措施

(一) 立即取缔羊头镇信精厂, 该厂要承担这次砒霜中毒事故的全部责任及事故处理的所有费用, 并赔偿有关经济损失。

(二) 由钟山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下列措施: 1、查封现有厂房, 做好善后工作: ①设置围栏及永久性危险标志出告示, 禁止人畜进入; ②立即处理所有原料、成品和半成品; ③废渣用石灰处理深埋并要有防渗雨淋的措施; ④废水池加石灰后用土填平; ⑤烟道及沉降室加石灰处理; ⑥炸毁所有炉窑并防止污染物外泄, 周围地面加石灰处理。2、立即封掉四一煤矿的主、副煤窑, 并采取措施炸毁。3、继续对河、井水进行跟踪监测, 特别是下大雨时

要加强监测。在水质未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前, 要通知各地群众不要饮用, 并要妥善解决群众的使用水问题。4、继续加强疫情观察, 做好群众的宣传、教育和安抚工作。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 由环保部门进行处罚, 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钟山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这次严重污染中毒事故的教训, 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区砒霜生产管理的通知》(桂政办〔1993〕176号), 加强管理, 采取有力措施, 坚决取缔本辖区内所有非法生产砒霜厂(点), 并责成厂方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同时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对于违法冶炼砒霜者要严肃处理, 追究法律责任。重申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生产和经营砒霜产品。凡是对砒霜生产管理不善, 造成事故和对违法生产砒霜制止不力的, 要追究当地人民政府领导和主管部门的责任。

各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要负责将本通报精神传达到当地群众和各砒霜生产厂家。

*

*

*

•文件标题与摘要•

•文件标题与摘要•

•文件标题与摘要•

○1995年2月26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5〕21号)

○1995年2月19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审计署《关于我区1995年审计计划安排的报告》。(桂政办〔1995〕22

号)

○1995年3月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首府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职责及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5〕25号)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两个《条例》的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私营企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促进我区个体私营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就贯彻落实两个《条例》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要把贯彻落实两个《条例》作为一件大事来抓。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两个《条例》,是我区坚决贯彻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方针的重大举措,也是我区百万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条例》的施行,对于保障个体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加强监督管理,促进个体私营经济人发展,建设大市场,发展大贸易,搞活大流通将发挥重要作用。各级政府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作为一件大事抓紧抓好。要采取召开座谈会、报告会,举办学习班以及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宣传工具,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活动,大造舆论,使《条例》精神家喻户晓,以提高社会各界对个体私营经济独特的重要地位、作用的认识,形成对个体私营经济理解、尊重、信任、支持的社会环境。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具体组织贯彻施行《条例》的职能部门,要组织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以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逐条研究,深刻领会,掌握《条例》的规定原则,把《条例》的各项规定逐条、逐款、逐项落实到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中,使广大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明确自己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以及需要承担的法律

责任,坚定抓好生产经营的信心;鼓励、引导无业人员、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富余人员积极从事个体私营经营,缓解政府的就业压力。

二、创造一个平等竞争的政策环境。在同一地区、同一领域、同一产业,对各种所有制经济政策要一视同仁。除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的行业 and 商品外,其它的行业商品都允许经营,不准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进行阻止和垄断。根据新的情况,研究新的思路,采取新的举措,创造一个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平等竞争的政策环境。

三、加强引导,突出发展重点。要把发展重点放在农村和第三产业。要引导农民充分利用农村资源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要向专业村、企业群体发展,向城乡社会化服务的高层次、深层次发展,由低层次、分散的生产经营向现代化规模经营发展,由传统行业向新兴的科技、信息、咨询等社会化服务方向发展。在农村,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要与农村的产业结构调整、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农村集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在城市,要把第三产业作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重点行业,把城郊作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新的增长点。要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购买、兼并亏损的国有、集体中小型企业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发展与国有大中型企业配套的生产加工点和销售服务点;鼓励、支持大型私营企业向国家

推行农村经济捆绑责任制 促进禽畜养殖业健康发展

●北流市政府

保障“菜篮子”的有效供给，提高农村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较快增加农民收入，是北流市发展畜业的根本出发点。改革开放以来，市委、市政府一直把畜牧业当作市场农业、开发性农业的重要经济增长点，狠抓猛促，全力发展。特别是1994年，我市全面推行农村经济捆绑责任制后，畜牧业生产再现活力，取得了突出的成绩。1994年全市生猪饲养量124.97万头，比上年增长25.2%；肉猪出栏35.1万头，增长44.97%；生猪存

栏89.87万头，增长18.84%；能繁母猪存栏9.6万头，增长22.19%，仔猪外销140万头，增长33.33%；牛饲料量13.55万头，增长12.9%；家禽饲养量1765.73万羽，增长47.75%；家禽出栏1074.52万羽，增长67.48%。全市全年肉类总产量47617吨，增长56.14%，是1980年的3.1倍；畜牧业总产值4.81亿元，增长45.76%，是1980年的12倍。目前，禽畜养殖业正形成规模化经营、市场化管理、基地化生产的崭新格局，出现

基础产业、支柱产业投资或入股，参与生产经营；对租赁国有、集体商业柜台的，要对存在问题，认真研究，逐步规范。

四、积极解决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各职能部门要根据《条例》赋予的职责和规范的行为，主动联系，密切协作，制定本部门贯彻两个《条例》的具体实施办法，目前，制约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因素还比较多，各级政府应一视同仁，同国有、集体企业同等对待，不能厚此薄彼。城建、土地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搞好市场的规划、选址，集中适当资金，搞好重点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金融部门要在信贷上开个口子，增划指标，统一贷款利率。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亦可成立内部资金互助金，把闲散集资金中起来，实行资金互助。电力和物资部门应在能源和原材料等方面给予支持。劳动、人事部门要按照有

关规定，妥善解决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职称评定和用工、聘干问题。各级司法机关和公安部门对侵害个体工商户，私营金业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案件，要及时立案调查，依法严惩，以维护他们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税务部门要本着欲取先予，轻税薄赋的原则，适当照顾，扶持发展。物价部门对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乱收费、乱摊滩、乱罚没”行为，要进行认真清理，把不合理的负担坚决砍下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取宽政策，简化注册登记手续，拓宽发展领域和渠道，加强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经营，查处违法经营，用《条例》规范广大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行为。使其自觉地履行《条例》规定的义务，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为振兴广西经济作出更大的贡献。

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势头。

一、禽畜养殖大户不断涌现，养殖专业村不断增加。经济捆绑责任制把镇村干部的岗位目标责任直接与农户的综合经营项目挂起钩来，农户发展养殖业的积极性在镇村干部的引导扶持下得到充分发挥，不少村镇出现了专业养殖“热”，如扶新镇扶新村农民梁政戈在联系干部温业涛的鼓动下，投资 78 万元建起了 4600 平方米的养殖场，计划今年养瘦肉型猪 4500 头。将实现产值 450 万元，纯利 45 万元。1994 年全市出现投入超万元以上的养殖专业户 4681 户，投入超 10 万元以上专业大户的达 1542 户，全年禽畜养殖重点户、示范户达 4965 户，占全市农户总数的 3.2%，其中养母猪 676 户，养鸡 2479 户，养鸭 322%，养肉猪 1578 户。

二、禽畜养殖科技水平不断提高，经济捆绑责任制使畜牧管理部门强化了科技指导，科学养殖技术通过挂钩干部直接带进了千家万户，提高养殖户科学饲养禽畜的技术水平。市镇有关部门分期分批对专业户、重点示范户进行技术培训，还专门对全市 152 名检疫员进行培训，加强《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执法力度，对生猪坚持常年免疫和春、秋突击性补针相结合，有效防止疫病传播，减少疫病发生，保障了畜牧业的健康发展。1994 年我市生猪防疫密度为 98.5%，死亡率降到 1.5%，鸡死亡率降到 9% 以下。

三、禽畜养殖品种结构不断优化。挂钩干部积极引导农户走优质禽畜业之路。使我市禽畜养殖业的品种结构有了变化，养优质三黄鸡、养瘦肉型猪已是普遍，养美洲肉蛙、七彩山鸡、蛇、鳖、果子狸等珍稀禽畜的养殖大户也不断出现。松花镇丛义村养猪专业户潘仕生去年饲养四种瘦肉型猪，共 1460 头，实行科学配方、饲料生喂，3-4 个月即可出栏，仅养猪一项，潘仕生去年就获纯

利 33 万元，比 1993 年翻了一番。大里镇古红村 28 岁的青年农民张甲森 1994 年投入 100 多万元，建起了 25 亩养鳖场，并兴建了占 2 亩的鳖苗培育室，进行温室培养，该场目前拥有近万只各类鳖种，按市价估算、总产值近 200 万元，纯利近百万元，成了远近闻名的“养鳖状元”。大里镇林村的陈伟裕不仅办起了玉林地区最大的专业养蛇场，饲养 2 万余条各类蛇种，还兴办了一个七彩山鸡养殖场。

四、禽畜养殖基地化建设取得成效。经济捆绑责任制使禽畜养殖示范带、示范镇建设得到有力推动，种畜禽养殖基地已经形成规模。民安——民乐——松花——塘岸等北部片科学养殖示范带建设使全市养殖业掀起热潮，中部隆盛、南部六靖科学养殖示范镇建设也起到带动、辐射作用。特别是不少养殖户在联系挂钩干部的帮助下，为基地化建设做出了贡献。如塘岸镇凉亭村的刘桂生户在镇干部陈柱雄的帮助下，投入百万元巨资办起了一个占地 23 亩，能养 5 万羽种鸡的种禽场，实行种蛋、鸡苗兼营，1994 年该场总收入 521 万元，纯利 82 万元。今年元月，刘桂生又投入 65 万元，扩建鸡舍 1600 平方米，添置电讯等设备，引进种雏 2.1 万羽，已成为北流市规模最大的私营雏鸡养殖孵化场。

我市实行经济捆绑责任制，目的是将包括畜牧业在内的我市市场农业推上一个新台阶。一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一做法对推动我市畜牧业向基地化、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方向发展起了很大作用。捆绑责任制的操作方式是实行“一表、一卡、一牌”制度。“一表”即“镇村干部捆绑联系农户一览表”，该表填写有干部姓名以及所联系户名、联系经济项目、目标进程等项，定期公布发展进度；“一卡”是“镇村干部捆绑联系户登记卡”，该卡填写干部及联系户名、项目及投资规模、预期目标，分存农户、干

部，镇村各一份，以利抽查；“一牌”是“镇村干部捆绑养殖示范牌”，牌上标明联系干部及联系户名、养殖规模及实现目标，公开竖牌，利于监督检查。在实施过程中，我们特别注重监督检查，把风险抵押的考核奖惩制度也融进其中，对达不到预定目标的干部进行处罚，对超额完成任务的干部则进行奖励，防止流于形式。

事实证明，实施捆绑责任制强化了干部的工作责任感，密切了党群、干群的关系，调动了群众发展市场农业的积极性。特别是对畜牧业生产而言，这一制度促进政策、科技，投入三者有机结合，给禽畜生产注入了活力。今年，我市将继续推行“捆绑式”责任制，全面实施“十百千万”工程，在农户中开展养十头母猪、百头肉猪、千羽种禽，万羽家禽的竞赛，继续推动我市畜牧业向基地化、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方向发展，把畜牧业生产作为实现“翻三番”的重要渠道抓紧抓好。在具体操作上，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实施“十百千万”工程。“十百千万”工程是我市“经济捆绑式”责任制在畜牧业方面的深化和发展，是全面振兴北流畜坎业的一项新的巨大工程。具体做法是，市委、市政府将任务落实到各镇，并按“捆绑式”把责任任务落实到每一个村，镇干部，要求各镇平均每村有25户以上养母猪10头，或养肉猪100头，或养种禽超千羽，出栏肉禽超万羽的“十百千万”养殖大户。条件较好的北部各镇则要求平均每村有30户以上，力争全市有一万户以上的养殖大户。各村、镇均设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按养殖户的养殖规模，给予优惠贷款。

二、积极发展名、优、珍、稀动物养殖。先由畜牧部门引进试养，摸索养殖技术和经营经验，然后逐步向社会推广。可先发展专

业户，积极稳妥地发展珍稀动物养殖示范村、镇和养殖基地。按照捆绑责任制要求，95年村、镇干部捆绑饲养名、珍、稀动物养殖专业户，投资规模要在一万元以上，年获利要超过2万元。

三、切实和强种苗管理、防疫、检疫和兽药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农业部颁布的《实畜家禽防疫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种畜禽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加强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上岗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依法防疫、执法检查水平。

四、大力开展技术培训和推广。要积极筹建培训中心，对全市的养殖大户进行经常性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及时印发养殖新技术和市场信息资料，提高养殖户的科技水平和把握市场的能力。按捆绑责任制的要求，畜牧兽药干部职工每人至少捆绑2—3户以上，以指导专业户发展生产。

五、进一步加强领导，服务和检查评比工作。要求各镇分管畜牧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发展规划，按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把捆绑责任落实到位，每季度向有关部门汇报进展情况。成立由市农委、畜牧部门领导组成的督查小组，切实做好季度抽查和检查评比工作，同时，建立奖励竞争机制，设专项奖励资金，对发展畜牧业的有功单位和个人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对完不成捆绑任务的，则给予相应的处罚。另外，各职能部门在品种引进养殖防疫技术指导、资金信贷、市场信息、产品销售等方面为养殖户提供优质服务。



保持投资需求适度增长促进经济发展

● 覃立新

进入 90 年以后,广西经济建设跨入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增长的新时期。全区国内生产总值 1991 年比 1990 年如年增长 12.7%; 1992 年比 1991 年增长 18.3%; 1993 年比 1992 年增长 21.2%; 1994 年比 1993 年增长 13%, 4 年平均增长 16.2%, 其增长速度均高于全国同期水平。如何保持广西经济在“快增长轨道”上继续发展,实现超常规跨越式发展新格局,以缩小广西经济与先进地区经济的差距,力争提前 5 年实现翻两番。为此,必须保持投资需求的适度增长。

保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适度增长,对带动经济快速增长具有重要的作用。因为固定资产的联带效应是比较大的,投入 1 亿元可以带动 2 亿元工业产值,4000 万元的消费需求。因此,扩大固定资产投资是增强需求的有效途径,它对于实现国民经济平稳过渡十分必要,它有助于防止出现经济滑坡,防止总供给与总需求矛盾的激化,防止市场需求疲软和沉淀资金的增大。

正因为投资是拉动经济快速增长的主导因素。因此,中央和各先进发达省市都非常重视投资,从 1990 年到 1993 年,国家投资总额逐年上升,分别为 4449.2 亿元、5508.8 亿元、7854.9 亿元和 11829 亿元。1992 年,广东、江苏、山东和上海投资总额分别为亿元 938.5 亿元、740.3 亿元、597.5 亿元和 356.3 亿元。

改革开放 15 年来,广西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千方百计增加投入,而且逐步增多。“七五”时期,广西社会固定资产投

资累计完成 334.58 亿元,比“六五”时期增长 178.2%。特别是 1990 年到 1993 年投资额增加幅度较大,年均投资在 51 亿元以上,年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551 亿元左右。这充分地说明了,投资越多,产值越高,速度越快。这几年广西经济快速增长具有明显的投资拉动的特征。

今后,广西固定资产投资应放在结构调整和优化结构上,即放在关系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上,优先安排农业、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以及优势产地上。

为了加大投资力度,广西必须大胆打破所谓“有多少钱办多少事”、“量体裁衣”的传统搞经济建设的思想,要积极探索投资融资的新路子。除了国家预算内投资外,还要通过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投资等方式来有效地加大投资力度。在这方面,广西做出了显著的成绩,特别是 1993 年,广西利用外资成倍地增长,全年新签利用外资协议合同项目 2478 个,比上年增加 1140 个,协议外资金额 38.15 亿美元,增长 1.63 倍,实际利用外资 9.24 亿美元,增长 3 倍多。1994 年全区实际利用外资 10.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但是,与先进省市比差距还很大,例如,1992 年广东利用外资达 48.6 亿美元、上海达 9 亿美元、江苏达 17.1 亿美元、福建达 17.6 亿美元、山东达 13.09 亿美元,而广西只有 9.24 亿美元,真是太少了。因此,今后广西要想增加投资力度,主要不是靠国

家预算内投资（因为数额太小），也不是靠国内贷款和自筹投资（因为数额有限），而是要靠利用外资。因为利用外资潜力很大，因此，广西在制订利用外资的政策时，要有新的突破，多一些宽松感和灵活性；投资环境要做到优化、优势、优良，各级官员和企业家要有计划有目的地走出去、请进来，发挥广西地缘、人缘优势和充分利用南宁市与日本熊本县友好城市的关系，把港、澳、台和日本、韩国以及泰国等雄厚的资金引进到广西来。力争 1995 年利外资 12—13 亿美元。

投资规模增势过度，就会引起通货膨胀；投资规模增势减弱，就会出现经济萎缩。只有投资规模“适度”，才能使经济发展进入良性循环，这是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那么，怎样才能使投资达到“适度”规模呢？我们认为，对广西而言，就是要使投资增长速度略快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即期望达到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大致为 13%到 15%，年均投资增长率为 23%到 25%左右。这个投资增长速度是比较优化的选择。

关于发展山区第三产业的建议

● 易德成

笔者以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的昭平县为例，从分析山区县的现实环境入手，对发展山区第三产业谈几点建议。

一、山区发展第三产业面临的现实环境

1、第一、二产业仍较落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第三产业的发展，近年来，昭平县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弱。从第二产业（农业）方面看，一是传统的自然经济，产品经济仍占相当比例。商品经济欠发达，市场取向性生产意识薄弱，造成农产品生产分散性和品种生产的非统一性，同品种农产品生产规模小，交易批量少，交易主体分散化，直接限制了交易规模，使交易成本大幅度提高，从事农副产品流通业者无利可图，调动不起他们的积极性，难以扩大从事农副产品流通业者的队伍，使农村第三产业在农副产品流通方面的发展缺乏应有的速度和规模。二是农副产品的质量低，无法满足市场的高

质量要求，影响流通业者经营的积极性，三是大部分农副产品时效性强，山区大都缺乏保鲜技术与设备，仓储设施不足对流通业造成困难，很难推动农产品流通的发展。从第二产业中的工业方面看，由于该县发展工业时间短，设备较落后，工业生产主要是依托本地森林资源进行的加工工业，生产的大都是低附加值的初级产品，产品生产规模小、档次低，质量不高，技术含量低，产品难以达到大批量生产，无法形成商品集散地，难于吸引外地客商，本地专门经营本县工业品流通业者少，无法推动第三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2、山区第三产业基础差、底子薄、规模小、科技含量低，加大了进一步发展第三产业的难度。长期以来，该县以种植业为主，1987—1990 年全县第一、二、三产业的产值比例约为 1：0.5：0.3，第三产业的发

展明显滞后。从交通方面看,该县远离中心城市,交通运输十分困难,邮电通讯方面,部分乡镇仍然用手摇式电话,电话户均拥有量仍然较少。这两方面原因使该县与外界接触处于较封闭状态,严重制约各产业的发展,科技含量高的第三产业如咨询业、位息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在山区县几乎还是空白,山区第三产业的层次不高。从流通业方面看,个体,私营大部分仍局限在简单的摆卖交易上。经营规模小、服务的深度、广度、质量仍然较差。同时,市场建筑和内部服务设施严重不足,全县仅有农产品初级市场 22 个、农村交易点 22 个,全部市场面积仅 27307.3 平方米,远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平均每人最少应有 0.3 平方米面积的要求,第三产业难以实现高速、高效发展。

3、劳动者文化技术素质普遍偏低,制约了山区第三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低素质劳动者思想封闭、观念陈旧、市场竞争意识薄弱、缺乏风险意识、满足于“温饱”,对从事第三产业还较陌生,怕亏、怕蚀,不敢大胆投入,以农为本,以商为末,“宁死不离地”思想根深蒂固,严重束缚第三产业的发展。

二、发展山区第三产业的建议

1、增强一、二产业生产的市场取向性。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要使山区第三产业高速、高效、健康发展,必须增强一、二产业生产的市场取向性。一是扩大山区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由农产品高度分散的生产方式向连片开发,规模经营转变,逐步形成以特色产品为龙头的商品集散地,以特色经济、规模经济促进第三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昭平县通过实施“1777”工程(即用 3~5 年时间,使全县人均拥有 1 分茶、7 分竹、7

分果、7 分肉桂或八角的目标),充分利用荒地,采取连片开发种植,使农产品商品率大大提高。从面逐步形成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二是以提高产品质量为核心,以高质量产品刺激、推动市场需求,带动流通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2、因地制宜,抓住重点,促进第三产业高效健康发展。当前,山区发展第三产业当务之急是以改善交通条件为重点,推动沿路流通业的发展。一是多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对交通的投入,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办法,招商引资,合作建路,走按投资额分红的股份制路子。二是采取修路与资源开发相结合的措施,鼓励外地客商投资开路,引出一定区域的资源供投资者开发。

3、以发展教育为“龙头”,带动第三产业的全面发展。发展教育已成为发展第三产业的当务之急。一是加快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步伐,进一步提高劳动者文化技术素质,提高劳动技能。二是抓好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的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各乡镇党校、夜校等建设成为劳动者培训基地,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办学,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学校和各类技术培训班,实行“官办”、“民办”相结合的教育路子,通过有效的教育来达到提高劳动者业务技术素质,开阔劳动者眼界,消除落后陈旧观念,推动山区第三产业的发展。

4、开放市场,促进第三产业的进一步发展。第三产业的发展有赖于开放,统一的大市场的建立,打破部门分割和行业垄断,要杜绝乱卡,滥罚现象,做到货畅其流,营造一个有利于第三产业发展的宽松、良好的社会环境。

(作者:昭平县昭平镇镇长)

贫困地区乡镇领导抓经济工作的弱势与思考

●曾启强

乡镇党政领导作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贯彻执行者,农村一线各项工作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处于连接沟通上级领导机关与村级基层组织之间的重要位置,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对于贫困地区来说,其地位尤为显得重要。但据调查了解,目前贫困地区乡镇班子在领导经济工作,尤其是参与驾驭市场经济上,与改革开放的新形势相比,与先进地区相比,都还很不适应。主要表现在:

一、思想观念不适应。主要表现在思想僵化、行动保守、视野狭小、胆略不足。一部分乡镇领导思想还是老框子、工作还是老路子,喊着市场经济的“调”,走着计划经济的“道”,在工作上仍然沿袭老办法,有的眼睛不往外看,头脑不往外想,步子不往外走,局限于本乡镇这个小环境,有的面对底子薄、基础差的困难,怨天尤人,灰心丧气,既看不到机遇,谁不敢去抓机遇,没有“红头文件”不敢干,有的看准了项目不敢举债经营,到头来错失良机。有的面对贫困,不是自己千方百计去脱贫,而是等待和依赖,等着上面来扶贫,有的甚至留恋“贫困乡”的帽子,以此作为求援求救和推卸责任的“法宝”。

二、领导方式不适应。主要表现在固于传统的工作操式,循规蹈矩,效率低下,工作运行节奏慢,习惯于“早出晚归田头转,催种催交天天忙”;有的只善于做“规定动作”,不善于做“自选动作”;有的只善于当生产的“指挥员”,不善于做市场海洋中

的“领航员”,跑田头驾轻路熟,跑“市场”却勉为其难,在工作运筹上,有的还是大帮哄、跑龙套,责任不清、目标不明、奖罚不严,没有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群体力量没能充分地释放出来。

二、知识结构不适应。贫困地区乡镇领导主要来源于县直党政机关和乡镇的一般干部,文化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虽有较大提高,但由于贫困地区乡镇领导干部市场经济知识贫乏,市场经济工作的实践也相对滞后,面对当前的转变,“根基不实,营养不足”。

贫困地区乡镇领导抓经济工作,在思想上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要冲破传统观念的桎梏。一是破除小农经济意识,从整体的、全方位的角度考虑山区的经济发展,指导山区的经济建设。二是破除封闭意识,转变长期计划经济体制所形成的封闭保守的观念,拓宽视野,适应改革开放的大气候;三是破除求稳怕乱思想,市场经济需要乡镇领导者在经济决策中要有超前预测的能力,做到敢为人先,敢冒风险,要在经济工作中树立超前意识,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四是破除因循守旧观念,大胆创新,从新的视角,运用新的手段,探索解决问题的途径和办法。

二、要强化机遇意识。目前贫困地区经济的振兴是天时、地利具备,关键就是事在人为。只要认识并抓住这种机遇,就能够使经济实现超常规、跳跃式的发展。否则,就可能“一着失而满盘输”。

桂平市积极推行农村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

去年以来，桂平市在坚持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同时，试行农村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目前全市有 1378 户参与农用地以及荒地、荒坡、荒水开发的使用权有偿转让竞价，中标 896 户，面积达 9300 多亩。其中用于开发林果 900 多亩，鱼养殖 300 多亩。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市乡镇成立了土地有偿使用领导小组，党政一把手亲自挂帅，由农业、林业、土地、经营、司法等部门组成，加强宣传和政策法律咨询等工作，坚持土地所有权集体所有，以群众自愿为前提，引导农民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将口粮以外的荒山和耕地进行有偿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投标自主经营。

二、制定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依法进行。首先，划分等级，评估底价。转让

前，由村党支部、村公所、村民代表组成评估组，对转让的土地按土质、水质条件和附属物等确定等级。然后根据土地等级确定不同的底价，原则上底价高于该地每年应缴纳的农业税（包括特产税）和提留款之和，经群众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经领导小组审批，坚持公平竞争原则，实行公平竞价，高价者中标，并当场公布中标结果，签定转让合同后，缴交转让费，并通过公证机关公证。

三、制定配套政策。市政府规定土地使用权，年限最长为 50 年。转让使用期内允许继承和再转让。同时，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对承包者实行优惠政策：一是对合同期限内从事“两高一优”农业开发的，免收土地增值费和土地使用费，出口额达 70% 以上的创汇项目免收有特产税；二是对一次性交足转让费的优惠 15%，一次性购买山岗薄地或山峦地 200 亩以上的，优惠转让款总额的 5—10%，三是对中标者提供一定的农业开发投资及周转金贷款，优先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黎裕生 梁耀海）

三、强化市场意识。在工作程序上，由传统的生产销售型向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转变；在工作重点上，实现由专一“跑田头”向既“跑田头”又跑“码头（市场）”转变在工作方式上，实现由发施令的“指挥型”向通过政策、信息和服务引导生产的“导航型”转变。

四、要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在发展市场经济条件下，如果还一味躺在老区“摇篮”里“等、靠、要”，就会被时代所抛弃。因此，要用市场经济的新观念需重新审视乡情，镇情，发扬先辈的创业精神，在改

革开放中“活一个乡镇，富一方百姓”，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五、抓好培训，提高乡镇领导驾驭市场经济的才干。通过培训，强化乡镇领导的商品意识和市场观念，懂得价值规律和市场运行规则、形式、手段、方法，熟悉市场法规等等。为此，除了鼓励在职学习外，还要有计划、有组织地抓好各种短期培训，运用短训班、专题讲座、参观考察等形式灌输市场经济知识，交流经验，帮助他们做到面向市场组织生产，围绕市场搞好服务，真正成为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的“领航员”。

关于专业农协发展情况的报告

(农业部 万宝瑞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参阅文件》按：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现将农业部万宝瑞同志《关于专业农协发展情况的报告》予以印发，供各地区、各部门参阅。

为了掌握专业农协的发展状况，更好地指导和扶持专业农协发展，农业部组织了145个县的典型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展状况

1993年末，145个县共有各种专业农协3007个，平均每个县20.7个；专业农协兴办各种服务实体401个，平均每个县2.8个。协会拥有固定资产25590万元，平均每个协会8.5万元。协会销售总额84365万元，平均每个协会28万。

在各种农民专业协会中，种植业协会占63.1%，养殖业协会占19.4%，加工业协会占2.4%，运输业协会3.7%，食用菌协会占2.4%，其他协会占9%。

这些农民专业协会59.7%是由村内专业农户组成的，24.4%是乡内跨村的组织，13.8%是县内跨乡的组织，1.7%是省内跨县的组织，0.4%是跨省的组织。

从协会的服务内容看，以技术服务为主的农协占79.6%，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占15.1%，以销售服务为主的占23%，以资金服务为主的占7.9%，以加工储藏服务为主的占5.4%，以信息服务为主的占38.3%，从事其他服务的占14.3%。

二、基本特点

近几年来，农民专业协会的发展呈现出五个特点：

(一) 专业农协是一种金字塔的服务组

织系统。在产业上，种植业和养殖业占82.5%；在区域上，乡、村两级的组织占84%，在服务项目上，技术和购销服务占85%。这说明专业农协的发展有切实的服务内容和群众基础。

(二) 专业农协对地方经济具有带动作用。每个专业农协都有一个拳头产品，而且多数是当地的名优特产。因此，地方政府越来越注意通过农民专业协会带领农户开发当地的名特优产品。陕西、安徽、江苏、山东、山西、黑龙江、山东、广西、福建、河南、河北等省区的负责同志先后在有关讲话中强调，要大力支持农民专业协会以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陕西、安徽等省还专门向国务院请示，要求开展专业农协试点。

(三) 农民专业协会花养殖业中发展迅速。1993年，养殖业农民专业协会比1992年增长15.3%，这反映出越是国家放开价格的产品，专业农协越容易产生，越是市场短缺的产品，专业农协发展越快。

(四) 跨社区的农民专业协会的联会发展迅速。1993年比1992年增长17.3%，其中东部地区增长23.2%。这说明农业专业协会正在朝社会化、大规模的方向发展。

(五) 地区发展不平衡。1993年，中部地区农民专业协会增长12.4%，东部地区增长4.7%，西部地区下降9.3%。

三、主要作用

目前，农民专业协会在农村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 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科技水平, 促进“两高一优”农业的发展。专业农协通过试验、示范, 传播专门技能, 提高了农民自身的素质, 使农业科技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促进了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和“两高一优”农业的发展。据对成都市大邑、邛崃、郫县、金堂四县的调查, 近几年来各类专业农协举办了 1000 多期培训班, 培训 22 万人次, 举办科普讲座 400 听多次, 众达 24 万人次。邛崃县西桥乡养猪协会培训会员 2000 多人次, 全乡 90% 以上的养猪户采用他们生产的“双环牌”系列饲料, 仅饲养 4 个多月, 生猪就可以达到出栏标准; 在养猪协会的带动下, 西桥乡已成为全县养猪基地乡。

(二) 有利于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专业农协促进和推动了农民的互助合作与联合, 提高了农民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组织化程度, 有效地解决了农民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问题, 已经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新生力量。如江苏省金坛市农业规模经营者协会自 1992 年 3 月到 1993 年 3 月, 为协会成员组织购买化肥 300 标吨, 农用柴油 40 吨, 代购农用机械 180 台套, 组织外销优质粳米 50 万公斤。

(三) 有利于引导分散经营的农户进入大市场, 专业农协依据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信息有效组织农户进行生产和销售, 避免因市场波动给农民造成损失。安徽省宿州市养鸭协会是由养鸭大户张炳勤等挑头组织起来的。这个协会以技术服务、信息交流、产品销售为主要活动内容, 把 285 户养鸭专业户与市场连接起来。协会会员饲养的良种鸭已由初始的 2 万只发展到目前的 50 多万只, 每年为社会提供鸭肉 50 多万公斤, 鲜蛋 800 多万公斤, 产值达 5400 万元。

(四) 有利于提高农民收入, 专业农协

通过创办实体和为农户提供服务等途径, 简化了农户生产过程, 引导更多的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养鸡协会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 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 积极创办服务实体, 并以服务实体为依托, 为养鸡户服务, 使该镇养鸡业获得了迅速发展, 1993 年饲养肉鸡的规模达 80 万只, 比成立协会前的 1989 年增长 3.3 倍, 仅此—项农民就增加净收入 100 万元以上。

四、存在问题

我国的农民专业协会虽然经过了十多年的发展, 但是从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上看, 还处于初始阶段, 还存在—些问题:

(—) 专业农协的法律地位还不够明确, 在法人登记、贷款、税收等方面常常出现麻烦, 急需政府部门加强指导和扶持。

(二) 协会内部的组织结构还不健全, 多数专业农协忙于开展应急服务, 内部的监督机构、代表会、理事会机构尚不规范、不健全。

(三) 管理人员的素质还有待提高。—些地方是凭—两个能人的经验在工作, 还没有形成民主管理制度。

(四) 有—些地方, 专业农协和政府的有关事业—单位和社区经济组织的关系还没有理顺, 尤其是规模大、经营状况较好的专业农协, 行政干预较多, 甚至于被收编为乡(村)办企业。

五、工作进展情况

1994 年初, 国务院明确农业部作为指导和扶持农民专业协会的行政主管部门。此后, 农业部和中国科协又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农民专业协会指导和扶持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1994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1994〕4 号) 中强调指出: “要抓紧制定《农民专业协会示范章程》, 引导农民专业协会真正成为

‘民办、民营、民受益’的新型经济组织。”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在《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暂免征收所得税。最近，农业部已和有关部门协作完成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起草工作。当前，农业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立法和管理的试点。试点工作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国务院确定的陕西省借鉴日本农协经验的试点。第二种类型是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在安徽省着重进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试点。第三种类型是在世界银行指导下，结合农业支持服务项目，在黑龙江、四川、河北、北京四个省市进行的农协调研试点。第四种类型是有的省自行确定的试点。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政府的重视与支持，为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六、工作建议

各地反映，试点、示范是指导和扶持专业农协发展的有效方法。因此，1995年的工作重点仍然是抓好试点，通过试点，进一步

总结各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验和创造，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立法提供可靠的依据，通过试点，发现和培养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典型，为全国各地农民专业合作社树立一批榜样，通过试点，建立和健全专业农协运行机制，逐步把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的轨道。

(一) 尽快出台示范章程。在经过一年试点的基础上写出《关于专业农协示范章程试点情况的报告》，修改并出台《农业专业农协示范章程》。

(二) 召开专业农协试点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近年来创办专业农协的成功经验，同时表彰一批办得成功的，特别是为农民提供生产经营服务方面成效显著的不同形式的专业协会。

(三) 加强专业农协培训工作。吸收国内外的经验，编辑《专业农协培训教材》，分别对指导专业农协的干部和专业农协的管理人员开展培训。

(四) 积极开展国内外专业农协的培训交流活动，推动专业农协的国际合作。

*

*

*

关于江门市农业与二、三产业 协调发展的调查报告

(联合调查组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参阅文件》按：根据国务委员陈俊生同志的意见，由农业部、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务院研究室、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人民日报社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地处珠江三角洲的广东省江门市保持农业与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总结了经验。

江门市在发展二、三产业中，注重发挥农业优势，不放松粮食生产，以发展农业、稳定粮食、来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在经济发展中，坚持“发展工业不牺牲农业，发展多种经营不牺牲粮食，发展城市不牺牲农村”的“三不牺牲”指导思想；在抓农业，抓粮食生产中，总结出“领导不放松，投入不减少，队伍不削弱，各方不伤农”的“四不”经验。江门市的经验表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在保持二、三产业快速发展中，只要领导思想重视，措施得力，同样可以做到保持农业和粮食生产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相信江门市的经验对各地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在如何重视农业和粮食生产，促进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方面，会有所启迪，有所借鉴。现将联合调查组的报告印发各地区、各部门参阅。

近年来，我国一些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二、三产业高速发展，但农业的优势被忽视了，粮食生产下滑，供求矛盾日趋紧张。发展二、三产业，农业是不是就必然萎缩？粮食生产是不是就必然下降？地处珠江三角洲的江门市却不是这样，在经济快速发展中，不仅继续保持和发挥农业优势，粮食稳定增长，保持着广东省产粮大市的重要地位，而且使一、二、三产业得以协调发展。我们在实地调查中了解到，江门市在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协调发展方面，有很多有益的经验。

一、农业稳，百业兴

江门市辖新会、开平台山、恩平、鹤山五个县级市和蓬江、江海两个县级区，总人口 385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52 万人，占总人口的 69%，国土面积 9418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257 万亩。江门市属亚热带季风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农业资源丰富，历史上就是“鱼米之乡”，是广东省粮食主产区之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 80 年代后期以来，江门市在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合理调减粮食播种面积的同时，侧重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基本农田、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保护农民利益上狠下功夫。粮食亩产由 1978 年的 172 公斤提高到 1994 年的 338 公斤，将近翻了一番，从而使总产保持着持续

稳定增长的势头。1978 年全市粮食总产 110 万吨，1989—1992 年连续 4 年达到了 140 多万吨，1994 年虽遭受特大水灾，总产仍达到 135 万多吨，比 1978 年增长 22%，人均占有粮食 370 公斤，比广东省人均占有量多 100 多公斤。目前，江门市的粮食产需情况是“总量平衡有余，品种有进有出”。由于饲料、食品工业的发展，江门市每年需调进玉米、小麦各 30 万吨，经加工后有 65% 的饲料和 75% 的食品销往外地；稻谷产量 129 万吨，口粮、种子粮年需 95.5 万吨，再加上在本市的外地民工和流动人口每年消费当地粮食约 12—15 万吨，尚余 24.7—27.7 万吨。江门市近几年每年调出稻谷 25 万吨左右，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粮食调出最多的地级市。

我们在调查中切身感受到，江门市百业兴旺，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粮食稳定增长，农业稳定发展。

粮食的稳定增长，为畜牧业、水产业及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1993 年全市猪肉上市量 9.25 万吨，比 1978 年增长 43.1%；“三鸟”饲养量 6093 万只，增长近 12 倍，水产品产量 26.2 万吨，增长 4.8 倍；水果总产量 14 万吨，增长 11.7 倍，蔬菜产量 81 万吨，比 1993 年增长 1.8 倍，农副品及其加工品出口创汇 1.62 亿美元；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 228.7 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83.6%，乡镇企业职工达到 58 万多人，占农业劳动力的 39.5%。

粮食和农业的稳定增长，为整个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推动了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全市工农业总产值由 1978 年的 27.08 亿元，增加到 1993 年的 450.8 亿元，增长 15.6 倍（1990 年不变价，下同）；其中，农业总产值由 1978 年的 20.25 亿元，增加到 1993 年的 41.65 亿元，增长 1 倍多。1993 年全市社会总产值达到 593.7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12.7 倍，其中农村社会总产值 273.7 亿元，占全市社会总产值的 46.1%；1990 年以来，全市农业与工此的增长速度，按当年价匡算平均保持在 1:2.3 左右。另据统计分析，在 1985—1993 年间，江门市工农业总产值（按可比价，下同），年平均递增速度为 24.1%，比全国同期年平均递增 15.1% 的水平高 9 个百分点，比广东省同期年平均递增 22.6% 的水平高 1.5 个百分点。

随着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1993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2132 元，比 1978 年增长 17.2 倍，比 1992 年增长 26.2%，比广东省平均 1675 元的水平高 457 元；预计 1994 年将达到 2526 元，比上年又增长 18.5%，已经提前达到和超过小康目标。新会、台山和开平三个县级市已步入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行列。

二、在经济发展中坚持“三不牺牲”的指导思想

江门市为什么能做到农业和粮食稳定增长，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关键是江门市市委、市政府在广东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从经济发展的实际要求出发，确立了在经济发展中坚持“三不牺牲”的指导思想，并在实践中始终坚持，落到实处。

发展工业不牺牲农业。他们认识到，发达的经济必须建立在发达的农业基础之上，

没有稳定发展的农业，就不会有稳定发展的二、三产业。如果只是工业发展上去了。农业受到削弱，基础不稳固，工业就难以做到长期稳定发展，甚至受到制约。市委书记古日新同志说：“农业和工业的关系好像一栋高楼，从基础到上面的几十层是一个整体，上面的看得见，下面的基础是看不见的，但基础很重要，楼越高，基础越要牢固，不然总有一天要倒下来。市委、市政府在制定经济发展战略中明确提出，绝不能以牺牲农业为代价来发展工业。稳定农业和粮食生产的关键环节是要保证耕地面积，没有一定的耕地就不会有农业和粮食的发展。1983 年以来，江门市耕地面积净减少 54.28 万亩，其中坡地退耕还果 20 万亩，低洼、冷浸田改挖鱼塘 18 万亩，国家建设征用耕地 5.33 万亩，其他占地 10.95 万亩。耕地减少主要是由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所致。据 1985—1993 年间对比分析，江门市耕地调减速度比珠江三角洲地区同期调减速度低 2 个百分点。特别是在近两年沿海地区兴起开发区热、房地产热、市委、市政府及时采取撤施；防止这种热潮挤农业、占粮田。使农业和粮食生产没有受到大的冲击。全市共建立 31777 个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222.2 万亩，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计划指标 2.7 万亩。我们在调查中看到，江门市搞开发区、兴办工业、新建住宅小区等基本是利用公路沿线的荒山推平兴建。

发展多种经营不牺牲粮食。在处理发展多种经营与发展粮食生产的关系上，江门市坚持在确保必要粮田面积和确保粮食稳定增产的前提下，积极开发农业后备资源发展多种经营。针对一些地方挤占粮田发展高价值经济作物，开挖鱼塘的倾向，他们提出发展多种经营不与粮食争地，绝不以牺牲粮食为代价来发展多种经营。他们主要是开发利用

荒山、荒坡、荒水、滩涂等发展多种经营。1983年到1994年累计新开垦耕地近16万亩，在一些地方基本形成了“山上一片林，山腰一片果，脚一片塘，塘头一栏猪，塘外一片田”的立体农业格局；改革耕作制度，由原来的“稻—稻—麦”变为“稻—稻—菜”，发展冬种蔬菜63.3万亩。通过调整，粮食与经济作物用地比例由1978年的77.2:22.8调整为61:39，粮食和经济作物的产值比例由1978年的74.6:25.4发展到1993年的38.3:61.7，同期农、林、牧、渔的产值比例由71.7:4.1:19.8:4.4发展为43.8:1.5:24.5:30.2，使农业内部结构趋于合理；农民从发展多种经营中增加了收入。1993年农民纯收入中，自于农业的占19.9%。来自于二、三产业的占80.1%；在农业总收入中，种植业的收入占18.6%，多种经营的收入占81.4%。

发展城市不牺牲农村。江门市在发展城市经济的同时，把发展农村经济放在重要地位，提出绝不牺牲农村为代价来发展城市，而是要加快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形成城乡经济拉通联动的新格局，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确立了农村二、三产业产向中小乡镇集中的发展战略。在小城乡建设方面，全市93个乡镇单位已全部撤乡建镇，集镇公路，邮电通讯、市场建设、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发展很快，乡镇企业以小集镇为中心，沿公路建立工商业走廊，集中连片发展，既产生了聚集效应，又避免了发展二、三产业过于分散和占地过多弊端；城市打开大门，吸纳农村能人进城办厂、办店，发展第三产业，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农民收入水平，避免城乡收入差距继续拉大，1990年以来，城乡居民收入比例一直保持在1:2.4左右，城乡经济同步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同步增加。

三、四条基本经验

江门市下大力抓农业、抓粮食，抓出很好的成效，最基本的经验有四条：

领导不放松。各级党政领导特别是一把手，充分认识到抓农业、抓粮食的重要性，有实实在在的行动和措施，这是农业和粮食稳定发展最根本的保证。市委、市政府的主要领导反复强调，农业和粮食永远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国家安定、社会稳定的根本保障，任何行业都代替不了。农业的基础地位和作用永远不能改变，不能单从产值、产业比例、比较效益来认识农业，对待粮食，搞农业、抓粮食是一种责任，不能只算钱，必须从领导思想上长期牢固树立起重视农业、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的观念，在经济发展中确立保护农业、发展农村、稳定粮食的工作指导思想。基于这种认识，各级党委、政府抓农业和粮食生产，不是停留在口头上，而是有实实在在的行动和措施，把农业和粮食生产纳入主要领导政绩考核指标。近几年来，党政一把手每年都拿出很大一部分时间亲自抓农业，深入农村调查研究，解决农业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全市县、镇一级干部抓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人数都超过三分之一，并积极开展省政府提出的粮食创高产示范活动，从市到管区，领导带头，层层建立创高产示范片，市级党政领导的高产示范指挥田5万亩，县级市领导1万亩，镇领导1000亩，管区500亩，一律是责任落实到人，与政绩挂钩，挂牌管理，年终检查验收。1994上半年统计，参加创高产活动的各级干部达9000多人，群众33万人，创办的各类示范片4200多个，93万亩。

投入不减少。投入是保持农业和粮食稳定发展的必备条件。江门市发展农业和粮食生产，固然有资源的有利条件，但近几年农业和粮食能够稳定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

投入不断增加。在各方面资金比较紧张、都需要加大投入的情况下，市政府提出农业投资不能减少，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把农业投入放在优先保证的地位，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增加农业投入。1990—1994年间，三级财政对农业投入累计达8.93亿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4.1%，4年间平均年递增24%左右，1994年投入比1990年增长1.35倍；乡镇企业补农建农资金1.24亿元，1994年比1990年增长2倍，农行和信用社信贷资金投入390.9亿元，1994年比1990年投放贷款增加80%；农业利用外资3719.9万美元，1994年比1990年增长1.75倍，吸纳利用江门市以外的投资8675万元，1994年比1990年增长1.57倍。最近几年，江门市再次兴起大搞农业基本建设热潮，改造中低产田，改变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1990年以来全市共投入农田基本建设资金2.53亿元，投入农民积累工1.3亿个工日，兴修排管渠道7535.5公里，初步改造中低产田131.2万亩，植树造林91万亩（含迹地更新）。通过这些措施，全市新增粮食生产能力7.2万吨左右，每亩增产50—100公斤。

队伍不削弱。稳定和加强农业科技队伍，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水平，促进“三高农业”发展，是江门市重视农业，抓粮食生产的一条基本经验。在全国一些地区一度出现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网破、人散、断奶”的情况下，江门市各级主要领导同志都反复强调，没有强有力的农业科技推广机构和科技人员队伍，就没有科学技术的推广使用和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抓农业、抓粮食生产就很难真正见效，科技兴农是一句空话。因此，他们不断地加强农技机构和队伍建设，并以江编发（1990）87号文下发了《关于稳定和加强我市农业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意见》，以江府（1991）

57号文下发了《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农业科技队伍建设落实科技兴农的意见的通知》，采取实际步骤来落实政策，帮助农业科技推广机构解决实际问题。其中主要措施有：

一是在经费上优先保证。1994年全市在岗农业技术干部3274人，科技事业费1583万元，比上年增长32%，人均4826元，比全国推算人均3000元高60%。

二是在待遇上除通过定性定编转为国家干部外，并规定：具有技术员以上职称或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农业科技人员可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工作满4年经考核胜任本职工作的可再向上浮动一级工资，连续8年在乡镇农业基层站、所工作的可将这两级浮动工资转为固定工资，继续在乡镇农业基层岗位工作的可再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以后每8年上调一级固定工资，并不受正常调资的影响，如离开乡镇农业发展岗位，其浮动工资即予取消，对在乡镇农业技术岗位上继续工作满25年，并在乡镇农技岗位上退休的科技人员，其退休费标准可提高6%。

三是在生活上给予特殊照顾，规定其子女到本县户口所在地学校报考、就读，在同等分数条件下优先录取，家属及子女“农转非”或就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照顾；其住房分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解决。

四是鼓励和支持农业科技机构发展多种经营，兴办经济实体，壮大经济实力，支持他们“围绕服务办实体，办好实体促服务”，并规定办实体所得收入主要用于发展事业、试验示范推广、改善工作条件和职工福利4个方面，从而激发了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培养了一支留得住、用得上的农业科技骨干队伍，不仅没有自愿跳出“农门”的，而且其他部门的人员也愿意调到农业部门工作。

江门市科技推广体系、网络健全。各县

级市都建有良种示范场和示范点、化验室和土壤肥力监测站,镇有技术推广站和示范村;通过“双学双化”竞赛活动和技术培训,培养了2200多名获得“绿色证书”的农民技术人员。正是有了一支稳定的农业科技队伍,江门市的“三高农业”发展很快,全市优良品种覆盖率普遍提高,其中水稻优质品种播种面积占65%,农作物规范栽培面积占88.9%;推广抛秧技术4万亩,平均单产比常规插秧增产24公斤,工效提高10倍;配方施肥面积占水稻总面积的73.7%,单产提高37.53公斤,节省成本5.44%。

各方不伤农。上下齐心协力,各方而共同支持农业和粮食生产,是江门市的又一条重要经验,这种新局面已在江门市形成,为农业持续发展、粮食稳定增长、农民收入不断提高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如在粮食收

购上,长期坚持不打“白条”,农民不知道“白条”为何物;在减轻农民负担方面,各有关部门从大局出发,充分考虑农民的利益,使农民负担1993年减少到人均50元,仅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2.96%,低于国务院规定的5%。为提高种粮的经济效益,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根据省里规定,1994年将稻谷收购保护价提高到每50公斤70元,高于国家定价水平,差额部分由财政补贴。此外,各部门和部分大型企业还对一些贫困管区进行带人、带资金,带项目的直接扶持。据不完全统计,1990年以来有850个部门和企业派出4663人次,投入扶持资金近1.06亿元,帮助建设了2900多个项目,使大部分贫困管区不仅脱了贫,而且走上了致富道路。

四、农业开发潜力和几点建议(略)

*

*

*

•统计资料•

广西各地1月份财政收支、工业产值情况

地方财政收支 情 况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工业总产值(亿元)		工业产品 销售率%
	累计 (亿元)	增减 (%)	累计 (亿元)	增减 (%)	累计	增减%	
全区总计	5.67	26.7	10.25	22.7			
南宁市	0.95	31.2	0.83	52.6	11.57	3.12	90.55
柳州市	0.48	23.0	0.56	21.9	17.70	-10.7	85.76
桂林市	0.39	-6.7	0.31	-27.4	5.71	1.0	87.92
梧州市	0.13	87.1	0.18	14.9	4.05	4.2	89.99
北海市	0.34	-30.1	0.41	29.9	3.70	1.4	89.72
防城港市	0.11	23.5	0.33	87.1	1.51	27.2	88.12
钦州市	0.17	19.2	0.32	7.2	2.74	-0.8	87.06
南宁地区	0.46	60.6	0.95	9.0	7.76	2.0	84.52
柳州地区	0.30	58.3	0.73	51.3	4.40	-10.0	86.98
桂林地区	0.20	39.0	0.62	22.7	3.27	25.3	90.38
梧州地区	0.20	24.4	0.61	56.3	2.92	0.6	97.45
玉林地区	0.48	21.0	1.25	46.4	11.10	16.8	86.89
百色地区	0.32	126.4	0.62	17.8	2.37	1.0	78.05
河池地区	0.19	50.6	0.66	12.0	4.14	15.9	80.28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月刊)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 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 2808801

邮政编码: 530013

定价: 1.25 元